

國立中央大學理學院院務會議設置辦法

78年3月14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85年11月11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87年5月5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01年10月19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：本辦法依據本校組織規程訂定之。
- 第二條：本會議以院長、副院長、各系所主管及學士班班主任為當然代表，並由各系推選2人、各獨立所代表1人，共同組成之。
- 第三條：院務代表任期二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第四條：本會議以院長為主席，除第二條規定之出席人員外，院長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本會議。
- 第五條：本會議得依下列兩種程序之一召開。
- 一、定期會議：每學期開會一次。
 - 二、臨時會議：由院長視需要召開，或院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一以上之書面提議並附案由，則應於兩星期內召開。
- 第六條：本會議審議本院下列事項：
- 一、院務發展及計劃。
 - 二、學系、研究所、各委員會及附設機構之設立，變更與停辦。
 - 三、教務、學生事務及總務上之重要事項。
 - 四、各種重要章則及各委員會之決議。
 - 五、院長交議及其他重要事項。
- 第七條：本會議提案，除院長交議、各系所或本院各委員會提出者外，應有出席會議代表三人以上之連署。臨時動議案需有二位出席人員附議。
- 第八條：本會議之決議，院長若認為窒礙難行時可交下次院務會議(或臨時院務會議)要求複議。
- 第九條：本會議議案，如須交付表決時，依下列方式行之。
- 一、一般議案(含程序問題)以舉手表決為原則，如有代表提議並經代表三人(含)以上之附議，即改為無記名投票。
 - 二、重要議案、院長交複議案，以無記名投票方式決議。
 - 三、程序問題以簡單多數決議。
 - 四、一般議案以在場代表超過半數贊成為通過。
 - 五、重要議案以在場代表三分之二同意為通過。
 - 六、院長所交複議案，以在場代表超過半數同意為通過(即推翻原議)。
- 第十條：本設置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報校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